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各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城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工作。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执行儿童福利、

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执行市福利彩票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好本级福利彩票资金。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内设 5 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和救助科。下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城乡低保管理中心、第一社会福利院、第二社会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救助管理站、北碚殡仪馆、江东殡仪馆、公墓管理处。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有第一社会福利院、第二社会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救助管理站、北碚殡仪馆、江东殡仪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7,67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3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71.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2,37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

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124.26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7,674.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76 万元，其他支出 1,971.14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124.2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7.4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086.8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30.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30.8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8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7.4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事业单位在编职工一人及保险、年金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984.9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59.4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中困难群众救助，老年福利补贴等调标，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1.1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2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社会工作项目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82万元，比2023年减少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6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2023年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75.49万元，比2023年减少5.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984.9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姝玳

联系方式：023-68218768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301.95	一、本年支出	15,301.95	13,330.81	1,971.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3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55	13,195.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71.14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1.76	71.76		
		其他支出	1,971.14		1,971.1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5,301.95	支出合计	15,301.95	13,330.81	1,971.14	

表二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33.96	13,330.81	1,345.88	11,98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9.26	13,195.55	1,210.63	11,984.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0.55	815.80	476.61	339.18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03	399.09	399.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	18.00		1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48	26.20		26.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4.82	150.00		1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8.21	222.51	77.52	14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34	314.36	282.71	3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	11.48	1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04	101.05	10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2	50.52	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9	151.31	119.66	31.65
20810	社会福利	1,652.52	2,169.29	275.60	1,893.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33	228.53		228.53
2081002	老年福利	444.73	1,462.52		1,462.52
2081004	殡葬	164.16	215.54	151.54	6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31	124.06	124.06	
2081006	养老服务	766.00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00	7.50		7.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8.44	764.00		7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8.44	764.00		7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87.12	4,859.27		4,859.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41.72	2,533.50		2,533.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5.40	2,325.77		2,325.77
20820	临时救助	418.24	559.71	175.71	38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2.10	332.00		33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6.14	227.71	175.71	5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36.38	3,112.72		3,112.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5.18	1,574.91		1,574.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1.20	1,537.81		1,537.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13	600.41		600.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87	202.04		202.0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1.26	398.37		398.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6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6	63.49	6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	42.06	4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8.20	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6	12.12	12.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4	71.76	7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4	71.76	7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4	71.76	71.76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88	1,170.39	175.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25	1,032.25	
30101	基本工资	229.37	229.37	
30102	津贴补贴	111.84	111.84	
30103	奖金	227.39	227.39	
30107	绩效工资	172.97	17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5	10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2	5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5	5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6	71.76	
30114	医疗费	6.24	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	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9		175.49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8.50		8.50
30207	邮电费	11.78		11.78
30216	培训费	2.75		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1.63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7.61		27.61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76		4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7		6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4	138.14	
30301	离休费	11.48	11.48	
30305	生活补助	119.66	119.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7.00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2		3.80		3.80	1.63	4.82		3.20		3.20	1.63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1.14		1,971.14
229	其他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6.45		1,916.4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9		38.69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674.95	合计	17,674.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30.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71.14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1.7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1,971.14
事业收入资金	2,373.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74.95	13,330.81	1,971.14			2,3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8.55	13,195.55				2,373.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5.80	815.8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09	399.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	1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20	26.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	1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51	22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6	31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	1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5	10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2	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1	151.31								
20810	社会福利	4,542.29	2,169.29				2,37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8.53	228.53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2.52	1,462.52								
2081004	殡葬	1,835.54	215.54				1,6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7.06	124.06				75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0	7.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4.00	7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4.00	7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9.27	4,859.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33.50	2,533.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5.77	2,325.77								
20820	临时救助	559.71	559.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2.00	33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71	227.7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12.72	3,112.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4.91	1,574.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7.81	1,537.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41	600.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4	202.0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98.37	39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6	4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2	12.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6	7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6	7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6	71.76								
229	其他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6.45		1,916.4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9		38.69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74.95	1,345.88	16,32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8.55	1,210.63	14,357.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5.80	476.61	339.18
2080201	行政运行	399.09	399.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8.00		1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20		26.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0		1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51	77.52	14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6	282.71	3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	1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5	10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2	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31	119.66	31.65
20810	社会福利	4,542.29	275.60	4,266.69
2081001	儿童福利	228.53		228.53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2.52		1,462.52
2081004	殡葬	1,835.54	151.54	1,68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77.06	124.06	75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1.14		131.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0		7.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4.00		7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4.00		7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9.27		4,859.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33.50		2,533.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25.77		2,325.77
20820	临时救助	559.71	175.71	38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2.00		33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71	175.71	5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12.72		3,112.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4.91		1,574.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7.81		1,537.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41		600.4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04		202.0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98.37		398.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6	4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2	12.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6	7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6	7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6	71.76	
229	其他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71.14		1,971.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6.45		1,916.4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69		38.69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2024年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402-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万元）	17,674.95	归口管理科室	005-社保科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保障7名民政部门管理的生活困难的机关事业单位遗属2024年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确保5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2024年按月领取退休费用，发放2024年代管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保障地方退休职工晚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是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2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总量执行率	%	≥	90	1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街镇困难群众覆盖率	%	≥	90	2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数量	人	≥	30000	3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频次	次	=	12	20	是

表十一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2-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会救助专项（重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510.99			
当年预算金额	510.99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为民政部门管理的生活困难的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发放生活补助；民政部门代为管理的5名地方退休人员发放2021年退休费用和2020年健康休养费。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人，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每位补贴对象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3000元。为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建立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机制。对上年经认定属于代缴对象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0周岁的，由政府代缴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将生活困难的城乡和农村艾滋病病人纳入政府救助范围，给予必要的生活救济。开展六大节日慰问活动，有效保障全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安度六大节日。切实保障各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加大各类困境儿童社会保障力度，提高各类困境儿童社会保障水平，为各类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生活、医疗卫生、通讯联系、街面救助、接领护送、返乡救助及教育宣传等系列临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主要为辖区内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食宿生活、医疗卫生、通讯联系、街面救助、接领护送、教育矫治、调查评估、返乡救助及教育宣传等系列临时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2010〕275号） 《关于免除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的通知》（渝民〔2016〕16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除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的通知》（渝民〔2018〕86号） 《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北碚民发〔2021〕8号） 《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渝民发〔2018〕40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5号）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的通知》（渝卫〔2006〕28号） 《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节日送温暖长效机制的意见》（渝委办发〔2010〕42号） 《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 《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68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水土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剩余资金，一次性补助111429元，确保水土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为辖区内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做好我区老年人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保障照护中心贫困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维持照护中心贫困家庭失能人员群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知晓率	%	≥	90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人员稳定度	%	≥	90	2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	≥	90	1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率	%	≥	95	2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	95	20	是

2024年区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402-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会福利专项（重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部门留用	1305.94			
当年预算金额	1305.94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述	为8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困难补助和高龄津贴。为80-89岁低保老人提供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元；为8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其中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5元，90-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为居住在我区贫困家庭失能人员中照护中心的受助人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的照料服务，充分释放贫困失能人员家庭劳动力，帮助贫困失能人员家庭顺利脱贫，助推我区脱贫攻坚。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7号） 《关于调整北碚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的通知》（北碚民发〔2019〕124号）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水土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剩余资金，一次性补助111429元，确保水土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为辖区内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做好我区老年人优待工作，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保障照护中心贫困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维持照护中心贫困家庭失能人员群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发放人员满意度	%	≥	90	1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	95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知晓率	%	≥	90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愿集中照护覆盖率	%	≥	90	2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	95	20	是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2001-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3T00000319909-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00.12			本级安排(万元)	165.12			
				上级补助(万元)	35.00			
项目概述	为建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帮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解决养老服务困难。2023年预计为全区约830名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每人每月200元。2022年1-9月，全区有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最高人数为827名。本项目有市级资金补助，2022年已收到市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32万元。							
立项依据	1、《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人大公告〔2016〕第13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47号） 3、《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补充通知》（北碚府办发〔2018〕143号） 4、《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0〕184号） 5、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的通知（渝民发〔2012〕14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 7、《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当年绩效目标	预计到2023年享受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人数达770人以上；发放月数12个月；月均拨付标准200元/人/月；申请合格到位率达90%；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	人	≥	8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知晓率	3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10	%	≥	80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2001-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3T000003538010-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1.8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1.80			
项目概述	保障目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就读的中专（中职）、大专（高职）、本科生，保障其完成学业。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碚人社〔2010〕275号） 3、《关于免除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的通知》（渝民〔2016〕161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免除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的通知》（渝民〔2018〕86号） 5、《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北碚民发〔2021〕8号） 6、《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渝民发〔2018〕40号） 7、《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5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5号） 8、《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的通知》（渝卫〔2006〕28号） 9、《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节日送温暖长效机制的意见》（渝委办发〔2010〕42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9〕18号） 11、《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68号） 1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当年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政策，按月、足额将助学金发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50	人	≥	9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社会稳定性	30	%	≥	9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	%	≥	95	否